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塘汉墓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义政发〔202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同意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的湖塘汉墓等13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现予以公布。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文物保护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违反规定的建设。

湖塘汉墓等13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纸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另行印发。

附件：湖塘汉墓等136处和合并调整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字说明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湖塘汉墓等136处和合并调整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字说明

1.湖塘汉墓

年代：东汉

坐落地址：福田街道湖塘老村偏西，距离铁东路延伸路段约50米。

文物本体：该墓葬墓葬为凸字形券顶双砖室墓。墓向坐东朝西偏南4度，平面自前往后依次为封门、墓道、前墓室、后墓室四部分，残长约12.5米，推测墓葬全长13.5

米左右。前室券顶已完全坍塌，墓底铺砖，前室残长6.75米，内宽3.1米，墓壁残高约1.5米。后室长5.8米，内宽2.36米，拱券净高3.25米。前室出土多件青瓷碗、罐，黑釉双系瓷罐，青瓷罍等残器和铁剑残件。从现场发现的陶质排水管残件看，该墓原有陶管排水设施。该墓年代早，墓葬规模大，规格等级高，是我省发现的同时期砖室墓中规模最大的几座墓葬之一，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是研究义乌古代丧葬文化的重要实物。

保护范围：包括湖塘汉墓本体在内，以半径25米的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形成的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济美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福田街道东大鲁村181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朝西，方位角110角，由楼应攀（1688—1756年）所建。为前后三进三开间二天井，左右厢房组成的院落，占地面积1014.84平方米。左右厢房对称各10间，穿斗式。该建筑大厅用材考究，雕刻精美，以狮子绣球、八仙和四季花卉图案为主，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济美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22米至规划道路，南、西、北面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继志堂、九思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江东街道大元村尚书府12—13号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偏西5角，分东西两个院落，九思堂在东院，由堂楼和左右厢房组成，为排五二插结构，二层楼，硬山重檐，呈“凹”字形的三合院，占地面积240.44平方米。

继志堂在西院，由前后二进及左右厢房组成，占地面积471.74平方米。该建筑与九思堂相连，右前厢房共用。建筑规模较大，用材考究，雕刻精美，门窗制作尤为细致，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九思堂、继志堂建筑本体在内，东、西、北面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南面延伸1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15米至路，南面延伸22米至仰止

堂檐墙，西面延伸25米至九成堂外侧道路，北面延伸35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九成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江东街道大元村尚书府1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偏西10角，堂楼面阔五间，穿斗结构，用五柱七檩，上下两层。居中为堂屋，明、次、稍间用板壁隔断，前檐设整樘6落地明窗式隔扇门。该建筑原为排五二插，二层楼，共十三间，呈“凹”字形三合院，现存堂楼及厢房一间，占地面积244.95平方米。该建筑用材考究，雕刻精美，隔扇门窗制作尤为精致，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九成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52米至路，南面延伸30米，西面延伸36米至小路，北面延伸33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杨三村培善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稠江街道杨三村村中心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北朝东南，占地309.60平方米。前进三开间，五架抬梁前单步，四柱九檩。后进为三开敞开厅，五架抬梁前后双步，四柱九檩，用木梁石柱，墀头山墙，石库台门。该建筑布局结构完整，用材硕大，雕刻精美，有较高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培善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江湾吴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稠江街道江湾村下街90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朝东，占地814.37平方米。前、中、后进各三开间，前进为穿抬混合式，明间圆木柱冬瓜梁，前檐施牛腿出檐。左右厢房各10间对合。该建筑三四十年代曾作为上海私立君毅中学抗战南迁时的校舍。该建筑整体建筑用材讲究，雕刻工艺极精美，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吴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4米至门

前水泥路外沿，西南面延伸1.5米至吴胜一公祠外墙，西北面延伸3米，东北面延伸7米至小巷，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59米至池塘外沿，西南面延伸50米，西北面延伸30米，东北面延伸3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石明堂王氏宗祠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石明堂村103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始建于明代，清咸丰年间被烧毁，现存建筑由亮二公、亮四公等于清宣统庚戌（1910）年筹资重建而成，后进寝堂于上世纪60年代被拆，现已恢复重建。占地面积322.07平方米。建筑坐西南朝东北，方位角320度。该祠堂建筑布局规整，用材精良，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石明堂王氏宗祠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2米至伏龙庵外墙，西南、西北面延伸2米至道路外侧，东北面延伸3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39米至樟树脚外侧，南面延伸30米至山体，西面延伸38米至王福根户、石明堂93号、120号房屋之间小弄，北面延伸17米至石明堂村111号、120号房屋前面水泥路内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敦五堂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里界村163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偏东6度，前厅后堂布局，为前后两进三开间两天井，左右厢房各六间一弄组成的天井式院落，占地面积为587.44平方米。该建筑历史悠久，用料粗壮，时代特征明显，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敦五堂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延伸2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慕椿堂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后叶村331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北朝南偏东15度，为3间敞开厅，彻上露明造，采用五架抬梁前后双步梁结构，肥梁胖柱；次间边贴为穿抬混合式，中柱落地，用前后步柱、檐柱。硬山顶，阴阳合瓦，山墙前端设墀头，占地面积为136.77平方米。该建筑建造年代悠久，用材考究，是义乌明早期建筑的重要实物，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慕椿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北三面各延伸2米，南面延伸3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48米至后叶村252号房屋外侧道路，南面延伸67米至巷弄，西面延伸65米至农田，北面延伸50米至农田，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何廷洛民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何斯路村237号

文物本体：由何廷洛建于清末民国初年。建筑坐北朝南偏西10度，前厅后堂布局，为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对合的四合院，占地面积390.97平方米。该建筑布局合理，雕刻精美，牛腿雕作亭台楼阙、刘海晒钱等图案，槅扇门窗制作精细，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何廷洛民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面向外延7.5米至道路外侧，西南、西北面自外墙向外各扩2米，东北面沿檐墙小路外延1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以何廷洛民居前檐墙向外延伸33.5米至何国元故居前小弄，西南面延伸23米至山体，西北面延伸18米至何斯路村236号、246号—247号、241号和何斯路248号房屋之间小弄，东北面延伸23米至何斯路村221号房屋边的村中水泥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何乃民故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何斯路村

文物本体：为义乌汽车工业之父何乃民（1902—1966）少年时代生活居住过的场所。建筑坐北朝南，院落外立石库门，门头题青石匾。建筑为一座三合式院落，建于民国时期二三十年代，排三二插五间头。

保护范围：包括何乃民故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外延2米，南面延伸2米至何斯路村173号房屋外侧小弄，西面外扩3米，北面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

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39米，南面延伸54米，西面延伸43米至村中路外沿，北面延伸10米至何斯路村161号房屋前面村中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流村节孝石牌坊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流村南面村口

文物本体：为二柱单间两层冲天式牌坊，系钦褒节孝石牌坊。坊坐北朝南，通高约4.2米，宽2.58米。须弥座台基，抱鼓石夹柱。抹角方形石柱，柱头雕狮子，柱间安小额枋，作扁月梁式，枋下安雀替，上施大额枋，正反面题刻“为故业儒吴士俊妻楼氏立”，字牌题“钦褒节孝”，两侧阴刻立坊人、立坊缘由及纪年文字，年款为“道光十七年”。枋上安两只大斗，出拱承托主楼屋檐，檐下两侧安龙凤版，上刻“圣旨”两字。该牌坊为有准确的纪年，形制独特，保存较完整，石质采用红砂岩砾岩，是我市保存较完整的节孝牌坊之一，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流村节孝石牌坊本体，四周各向外扩3.5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5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3.十六间（双桂堂）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蒋母塘村110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东朝西偏南10度，前厅后堂布局，为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对合的砖木构楼房，占地面积为364.87平方米。该建筑用材考究，雕刻精美，牛腿、雀替、额枋均饰雕刻，画工体风格。大额枋上浮雕“苏东坡夜游赤壁”、“陶渊明桃源问津”等文人典故，隔扇门窗绦环版浅浮雕戏曲人物，工艺精湛，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十六间（双桂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南面各延伸2米，西面延伸4米，北面延伸3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48米至小路，南面延伸33米至农田，西面延伸35米至蒋母塘村235号房屋外侧道路，北面延伸39米至蒋母塘村117号房屋外侧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4.子山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五一村樟塘路15号

文物本体：由何子山父亲建造。建筑坐北朝南偏东15度。整座建筑分为前院和后院两部分，总占地面积540.33平方米。前院坐东朝西，由厨房、穿堂、厢房及左右围廊前后组成，中间两天井，左右两侧辟石库门，前后通往外界，后面与后院相连。后院为一座三合院，由大厅和左右厢房组成。该建筑规模较大，木雕工艺精美，结构与功能完美结合，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子山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2.5米，南面延伸2.5米，西面延伸2米，北面延伸3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20米至市场南路12号外侧道路，南面延伸31米至樟塘路16号和工商西街20号房屋之间小路，西面延伸39米至工商西街53号内侧道路，北面延伸36米至东中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5.慎成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井头徐村下徐18号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偏西20度，为前后两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各5间一弄对合的十八间四合院，占地面积为504.07平方米。前檐设廊，出檐施牛腿挑重檐，前廊两端辟龙虎门相向，门额上墨书“食旧德”“服先畴”等字样。该建筑布局完整，雕刻工艺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慎成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30米至水泥路，南延17米至水泥路外沿，西延35米至配电房外侧水泥路，北延30米至何庆林民居外侧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6.何氏祠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井头徐村下徐6号东边5米处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偏西20度。为前后三进五开间，左右穿廊各5间对合的二进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752.01平方米。该建筑用材考究，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何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3米，由各线所构成

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48米至慎成堂后面水泥路，西南面延伸65米至广场外侧道路，西北面延伸32米至十八间后面道路，东北面延伸7米至新规划房屋边，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7.井头徐古建筑群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井头徐村

文物本体：包括一座十八间、2座九间头、何庆林民居（十四间）等建筑群。井头徐16号十八间民居为清代建筑，由何遵祥所建，北朝南偏西25度落向，为排七二插对合的四合院，占地面积分别为520.24平方米。十八间檐下彩绘人物故事图案，落款为宣统庚戌年（1910年）。

两座九间头为16号十八间的重厢院，7号九间头排七二插二层，为砖木构三合院，占地面积287.03平方米。

15号九间头为排三二插一弄结构，占地面积297.14平方米。87号何庆林民居由何庆林建造。坐北朝南偏西25度，为前厅后堂布局，前厅3间楼下厅，后进3间堂楼，左右厢房各3间一弄对合，计14间，占地面积为336.39平方米。建筑外墙有精美的壁画。整个建筑群规模宏大，雕刻工艺较精，融多种装饰艺术于一体，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九间头、十八间、何庆林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4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各建筑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8.井头徐厚井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井头徐村上徐58号西南角

文物本体：村以井名，井呈六边形，红砂砾岩建造。井壁分上下两部分，上面呈六边形，由十八层条石交错盘筑而成，下部呈圆形，经人工开挖盘筑，井台无井圈。现通深为11.7米，水深3.6米，最宽处0.76米。该井规模较大，石头砌筑工艺精良，何氏宗谱中有记载，是井头徐村重要的实物见证，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井头徐厚井本体在内，自中心点外延5米形成的同心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形成的同心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9.桥头古建筑群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桥头村

文物本体：村庄形成于明宣德五年（1430），夏演楼氏从竹山里迁铜溪畔。有桥头遗址、馀庆堂、楼法寿民居、后店十四间、上新屋十八间民居、桥头十八间、桥头下桥、归金堂、还金亭、楼广文故居、明代水井、新祠堂等三普登录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其中馀庆堂位于井头沿149号，清代建筑，坐北朝南偏东10度，占地面积为170.07平方米。楼法寿民居位于桥头村井头沿183—185号，由楼法寿建造，1923年落成，建筑西偏南15度落向，排五二插结构砖木构二层楼房，占地面积168.89平方米。十四间位于桥头村后店76—78号，民国时由楼樟铨建造，坐北朝南偏东15度。为前后二进左右厢房，二层楼，呈“回”字形的四合院，占地面积259.43平方米。桥头十八间民居坐东朝西，为前后两进，左右厢房对合，二层楼，天井式院落，占地面积为399.6平方米。楼广文故居(俗称三层楼)，由楼广文所建造。建筑坐北朝南，方位角10度。由堂楼和左右厢房组成，为排五二插结构，呈“凹”字形的前檐式三合院，占地面积277.13平方米。楼广文少将，别号锋声，生于1907年。黄埔军校第6期交通科毕业生，1943年1月任陆军通信学校学员大队少将大队长，1946年任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通信指挥官兼通信6团少将团长，解放后曾任义乌县政协委员，金华市政协委员等。桥头村下桥全长约12米，宽2.55米，桥孔一大一小，大孔底净跨6.54米，小孔底净跨2.76米，桥高2.14米。孔身用九块条石呈三折边并排竖砌而成。桥墩为船形，长3.65米，宽1.4米，高1.17米，用规则石块叠筑。

归金堂坐北朝南，方位角10度。硬山顶，阴阳合瓦，山墙前端设墀头，占地面积101.9平方米。

保护范围：包括余庆堂、楼法寿民居、后头份十四间民居、桥头十八间民居、楼广文故居、归金堂、还金亭等建筑本体在内，分别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下桥自桥身向外各延伸5米。

建设控制地带：该建筑群以后头份十四间民居为基准，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93米至前头份131号、100号房屋边的小弄，南面延伸96米至前头份143号房屋前小路及桥头公园，西面延伸129米至桐溪外缘，北面延伸106米至03省道内沿。还金亭、下桥建设控制范围自其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20米。

20.季鸿业故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鲤鱼山村下吴自然村

文物本体：建筑由堂楼和左右厢房组成，为排五二插结构，二层楼，呈“凹”字形的三合院，占地面积281.18平方米。季鸿业1935年毕业于上海持志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曾应聘在上海武陵中学任教，后与义乌名人陈望道的女儿陈次莲结婚。抗日战争期间回到义乌，多次担任大队长职务。1948年12月任路北县政府县长。故居保存完整，具有重要的社会教育价值和情感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季鸿业故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7米至广场内侧，西南面延伸8米至道路、西北面延伸3米，东北面延伸4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外扩19米至广场外侧，西南面外扩30米至山体，西北面外扩29米至小路，东北面外延25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1.西关田古建筑群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西关田村

文物本体：包括120号枝连堂、枝连堂68号民居、报本堂、乐寿堂和72号民居等建筑群。枝连堂由前、中、后三进左右厢房、重厢房、后跨院组成，中路为厅堂构架，前厅后堂，建筑占地面积约2481平方米。枝连堂68号民居，系前廊式天井院墙，布局呈三合院结构，整个建筑为二层砖木楼房，屋顶均硬山造，五花马头墙，建筑占地面积298平方米。报本堂坐北朝南，总占地面积358平方米，系前廊式天井院墙，布局呈三合院结构，整个建筑为二层砖木楼房，屋顶均硬山造。乐寿堂坐东北朝西南，总占地面积406平方米，系前廊式天井院墙，布局呈三合院结构，整个建筑为两层转木楼房，屋顶均硬山造，五花马头墙。72号民居由前后2座三合院组成，建筑占地面积约644平方米。整个建筑群规模宏大，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乐寿堂、68号枝连堂、72号民居、120号枝连堂、报本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以报本堂东侧墙体向外延伸21米，南面以报本堂前檐墙向外延伸37米，西南面以乐寿堂前檐墙向外延伸55米，西北面以乐寿堂西侧山墙向外延伸18米，东北面以乐寿堂后檐墙向外延伸3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2.前厅（张锦记）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新华村落角塘前厅113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北朝西南，总占地面积1287平方米，三进两厢两层两廊，硬山顶。门厅二层面阔三间，明间敞开，次间为厢房，明间辟随墙式石库门，门额上刻有“南极呈祥”，两侧开边门。该建筑用材考究，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前厅建筑本体在内，东南、西北、东北面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西南面延伸5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19米至新华村61号房屋边村中水泥路，西南面延伸43米至115号房屋外侧路，西北面延伸25米至30号、97号房屋之间的小路，东北面延伸28米至97号、61号房屋之间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3.后厅（慎德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新华村落角塘55号

文物本体：始建于清乾隆九（1744）年，由张介士（做火腿生意）建造。建筑坐东北朝西南，总占地面积1395.6平方米。三进两厢两廊两层，硬山顶。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布局合理，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后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5米，西南面延伸6米，西北面延伸10米至塘，东北面延伸1.5米至路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45米至前厅西侧小弄，西南面延伸28米至新华村20号、26号、30号房屋前面小路，西北面延伸63米水塘外侧水泥路，东北面延伸24米至新华村203号、162号房屋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4.张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鹤田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朝东，总占地面积691.6平方米。建筑由前、中、后三进组成，硬山顶，五花马头墙，一进门厅五间，明次间敞开，明间设外开八字门，设抱鼓石，四柱七檩五架抬梁，次梢间用中柱为穿斗式。建筑2002年维修时有部分改建，较为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张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 2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5.鹤田中心堂

年代：清康熙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鹤田村

文物本体：始建于清康熙八年（1669），建筑坐北朝南，由照墙、大厅、堂楼和左右厢房组成，建筑占地面积 948.66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 1094 平方米。该建筑布局完整，雕刻工艺精美，采用彩镪方砖铺地，在民间建筑中极为罕见，具有很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鹤田中心堂建筑本体在内，东延 1 米，南延 7 米至道路，西延 1 米，北延 4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6.忍济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鹤田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北朝西南，由三进两厢两廊组成，总占地面积 1375 平方米。屋顶为硬山顶，五花马头墙。正厅三间两层，彻上露明造，前檐廊设船篷轩，出檐牛腿挑檐。该建筑规模宏大，雕刻精美，具有很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忍济堂建筑本体在内，东延 4 米至路，南延 12 米至檐墙，西延 2 米，北延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7.继志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鹤田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由照墙、大厅、堂楼和左右厢房组成，建筑总占地面积约 943 平方米。门厅已于 2007 年因火灾烧毁。正厅为敞 3 间敞开厅，明间五架抬梁。次间用中柱为穿斗式。堂楼七间两层，山面设五花马头墙，建筑雕刻工艺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继志堂建筑本体在内，东、南、西、北面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36 米至鹤田村 341 号、308 号外侧小路，

南面延伸47米至村中水泥路，西面、北面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8.六行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鹤田村蒲塘自然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北朝东南，由前、中、后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两廊组成，建筑占地面积99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1125平方米。建筑还保留清初的风格，梁架粗壮，结构明快，雕刻工艺简洁，造型古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六行堂建筑本体在内，外延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2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9.黄姓十八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岭足村176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正厅由清末茶叶商黄熙明，从后宅镇叶宅村购买，搬迁至岭足村，后加门厅及厢房，用时2年完工。建筑坐西朝东，总占地面积566.46平方米，布局呈四合院结构，整个建筑为二层砖木楼房，硬山顶。门厅二层，面阔三间，明间敞开，辟随墙式石库门，两侧开边门；次间为厢房，五柱七檩为穿斗式。正厅二层，重檐面阔三间敞开厅。明间四柱七檩底层厅堂五架抬梁，次间及二层为穿斗式，前檐施牛腿出挑刻有狮子、鹿等图案，前檐廊南北贯穿辟龙虎门，建筑雕刻工艺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黄姓十八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5米至建筑檐墙，南面延伸1米，西面延伸2米，北面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43米，南延30米，西延32米至靠山道路，北延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0.上方村五常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上方村

文物本体：清光绪年间由方尧继兄弟建造。建筑坐北朝南，由四进两厢两廊两层一三合院组成，总占地面积1092.70平方米。硬山顶，五花马头墙。该建筑规格完整，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上方村五常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6米

至溪，西南面延伸 5 米，西北面延伸 1 米，东北面延伸 8 米至里明堂檐墙，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39 米至广场花坛，西南面延伸 29 米至上方村 81 号、62 号、49 号房屋之间小弄，西北面延伸 37 米至上方村 36 号、25 号房边小路，东北面延伸 30 米至上方村 30-13 号、25 号房屋外侧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1.上金村新屋里十八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上金村 C 区 138 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西朝东，总占地面积 859.5 平方米，整体建筑呈四合院布局，呈轴对称分布上下两层，由倒座、堂楼两厢组成。设五花马头墙，硬山顶。倒座两层重檐，后檐廊南北两端辟龙虎门，通往堂外，明间四柱七檩，底层厅堂抬梁结构，二层为穿斗式，后檐施牛腿出挑。整体建筑群保存较完整，做工考究，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新屋里十八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四角向外延伸，东侧角延伸 26 米至村中水泥路，南侧角延伸 53 米至上金村 A 区 41 号房屋前面水泥路，西侧角延伸 11 米至上金村 B 区 18 号、30 号、27 号、25 号和 A 区 78 号之间小路，北侧角延伸 23 米至上金村 A 区 81 号房屋外侧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2.畬经堂

年代：清乾隆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杭金衢高速路口西侧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方位角偏西 15 角，硬山顶，阴阳合瓦，铺望砖，设勾头滴水，为前后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组成的院落，占地面积 920 平方米。廊端拱券形龙虎门，砖雕做工精致。该建筑规模大用材硕大，做工考究，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畬经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5 米，由各线形成的一个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3.陈宅村古建筑群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陈宅村

文物本体：该建筑群由后宅街道陈宅聚星堂、聚德堂和恒德堂和一座十八间组成。聚星堂坐东朝西，总占地面积634平方米。聚德堂坐东朝西，总占地面积128.7平方米，其余单体建筑均已损毁，仅存正厅。恒德堂由前后三进院落组成坐北朝南，总占地面积345平方米，由堂楼七间，左右厢房各二间组成三合院结构。后院为一座四合式院落，坐北朝南，总占地面积409.65平方米。该建筑群整体保持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恒德堂、上新屋十八间、十一间民居、聚德堂、聚星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聚星堂北侧延伸30米、西侧延伸32米至村中演溪，东侧延伸28米，南侧延伸35米至陈宅村363号房屋，聚德堂东侧延伸20米至陈宅428号房屋前小路，南侧延伸12米；十一间民居东侧延伸52米至聚德堂，北面延伸39米陈宅258号九间头后面，恒德堂东侧延伸55米至村中演溪，南面延伸20米至村口农田，西面延伸50米至农田，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4.虞大宗祠遗址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华溪村一区60号、华溪村三区59号旁

文物本体：虞大宗祠遗址坐西朝东，为虞守愚建于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因年久失修，祠已毁，现仅存门楼、花池。花池为虞大宗祠内一景观水池，池中间部位设一石桥，桥两侧栏杆已毁，水池石壁上刻有铜钱纹。水池全长14.05米，宽7.64米，深1.87米。桥全长7.64米，桥面宽3.94米。该水池均用青石板铺设。现已弃之不用。遗址整体具有极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虞大宗祠遗址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5.廿四间头（水缸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李宅村167号

文物本体：该民居又称水缸堂，建筑坐北朝南，总占地面积682.57平方米，由前后

二进二厢二层二廊组成，布局呈四合院结构。门厅门额上刻有“蕴玉含珠”四字，两侧开边门，底门额上刻有“东作”“西成”字样。厅堂为抬梁式二层及次间穿斗式，后檐施牛腿，檩下刻有“仙鹤”，后檐廊贯穿辟龙虎门，堂楼二层双重檐，前檐施牛腿，前檐廊贯穿辟龙虎门。两侧厢房前檐设廊用月梁穿斗式。天井用条石铺设，植百年仙人掌一棵。建筑雕刻精美，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廿四间头（水缸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北三面各延伸 2 米，南面延伸 7 米至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35 米至小路，南延 24 米至小路，西延 54 米至小路，北延 36 米至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6.振兴堂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前店村 59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前中后三进二厢组成，建筑总占地面积 944 平方米。门厅石库门，正厅三间敞开厅，彻上明造，用抬梁结构，五架梁前后双步，单步梁用劄牵，前檐施牛腿出挑前廊，次间用中柱穿斗式，檩下刻有“七狮戏珠”图案，磨砖山墙。前檐廊贯穿辟龙虎门，门额上刻有“麟祥凤彩”“茂桂馨兰”八字。建筑整体保持完整，雕刻精美，具有很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振兴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占地面积 924.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16 米至市场路，南延 33 米至市场路 212 号外侧道路，西延 27 米至前店 23 号外侧道路，北延 35 米至前店 50 号前面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占地面积 6266.0 平方米。

37.何氏宗祠

年代：清光绪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何宅村中 22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前、中、后三进组成，总占地面积 379.52 平方米，门厅为后期重建建筑，天井设穿堂。正厅面阔三间敞开厅，均用石柱，前檐施牛腿刻有狮子、鹿及建造纪年，檩条上刻有“双龙戏珠”“蝙蝠”等图案，后檐设屏门。后厅面阔三间敞开厅，建筑整体保持完整，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何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北面各延伸 2 米，南面延伸 12 米至明堂外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17 米至何宅东区 136 号西侧小路，南面延伸至保护范围，西延 30 米，北延 30 米至东区 128 号北侧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8.辉煌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何宅村南区 101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由正厅三间和左右厢房围成三合院，总占地面积 345.03 平方米。门斗辟随墙式石库门，檐部绘有水墨画，画有“梅、兰、竹”等图案。建筑整体保存完整，雕刻、绘画精美，具有较高额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辉煌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1 米，南延 2 米至路，西延 11 米至水塘外侧，北延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52 米至何宅南区 81 号东侧小路，南延 30 米至南区 117 号、130 号房屋南面小路，西延 45 米至 130 号西侧道路，北延 18 米至南区 99 号、83 号房屋北侧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9.王店村二十四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王店村南区 92 号

文物本体：由李邦余建于清光绪乙未年（1895），坐西朝东，由前后二进二厢组成四合院结构，占地面积 618.01 平方米。该建筑保存完整，布局合理，牛腿、门窗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王店村二十四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23 米至王店村南区 82 号外侧道路，南延 12 米至王店村南区 46 号外侧道路，西延 34 米至王店村南区 18 号外侧道路，北延 8 米至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0.华溪古井群

年代：明清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华溪村

文物本体：古井群由 11 口古井组成，分别由华溪村六区 151 号明代圆形水井、华溪村六区 169 号明代六边形双眼井、华溪七区 129 号清代圆形水井、华溪七区 96 号水井清

代大卵石叠砌水井、华溪村八区 82 号下街头清代圆形水井、华溪五区 97 号清代水井、华溪二区 6 号明代大卵石叠砌水井、华溪一区 92 号明代水井、华溪村一区 102 号明代水井、华溪二区 17 号明代水井、华溪一区 190 号明代六角井共 11 口井。华溪村保存至今的众多古井，是见证华溪村古代人文和村落历史脉络的重要实物，具有较高的历史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华溪古井群 11 口古井本体在内，自中心点外延 1.5 米形成的 11 个同心圆所包括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延 2 米形成的 11 个同心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1.李塘楼下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李塘村十三间头 130 号

文物本体：由一座院落门楼和 3 间敞开式厅堂组成，占地面积 96.68 平方米。门斗辟随墙式石库门，设外开八字门，正厅抬梁式，五架抬梁前后双步梁，前檐出牛腿挑檐。建筑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李塘楼下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19 米至十三家头 141 号东侧小路，南延 39 米至三玄堂、下半村 38 号南侧道路，西延 38 米至十三家头 110 号西侧道路，北延 20 米至 80、93 号房屋前面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2.奎聚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黄山一村 2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朝东，由前、中、后三进组成，总占地面积 411.22 平方米。原设有左右厢房，现均已毁。门楼面阔三间，明间原设有戏台，现已毁，仅存藻井，后檐施牛腿出挑。建筑保存较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奎聚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3 米，南延 1 米，西延 3 米，北延 1～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24 米至黄山一村 60 号内侧道路，南延 20 米至 113、125 号房屋南侧小弄，西延 24 米至路 201 号内侧路，北延 15 米至黄山一村 38 号外侧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3.余大宗祠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上溪镇余车村里半自然村166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朝西，由前、中、后三进组成，总占地面积490.1平方米。门厅面阔五间为敞开厅，明间辟随墙式石库门，门额上书有“余大宗祠”四字。建筑保存完整，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科学、历史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余大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东北面各2米，西南面延伸11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28米至里半村35号、133号房屋内侧小路，南延40米至村中水泥路，西延63米至塘外侧道路，北延52米至余车里半村147号房屋前面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4.南平村建筑群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上溪镇南平村

文物本体：建筑群由石塔堂和经畬堂两座三合院民居组成。吴琅起民居（石塔堂）坐北朝南，系前廊式天井院墙建筑，布局呈三合院结构，总占地面积113.1平方米。经畬堂坐南朝北，总占地面积113.1平方米，系前廊式天井院墙建筑，布局呈三合院结构。用料讲究，雕刻的狮子、鹿、“八仙”等图案图案都十分精美，具有极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经畬堂、吴琅起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4米，南延4米至塘，西延2米，北延1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西、北三个方向各延伸30米，南延48米至吴仇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5.华萼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和平村下塘沿40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前、中、后三进两厢二廊二层重檐组成，前厅后堂布局，总占地面积885.5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华萼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2米，南延6米至道路，西延1.5米，北延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17 米至后东门 7 号房屋外侧道路，南延 23 米至下塘尚 26 号房屋外侧道路，西延 10 米至后重山巷，北延 10 米至后东门 10 号房屋外侧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6.花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上溪二村永宁东街 29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北朝东南，由前后二进二厢二层重檐组成，总占地面积 261.70 平方米。门厅二层重檐，面阔三间，明间敞开辟随墙式石库门，设抱鼓石，正厅二层重檐，面阔三间为敞开厅。该建筑做工考究，雕刻精美在当地具有代表性，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花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延 31 米至永宁东街 10 弄 9 号内侧小路，西南延 27 米至永宁东街 8 弄，西北延 18 米至新厅外侧小路，东北延 42 米至平安里 14 号、永宁路 55 号之间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7.新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上溪二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南朝西北，总占地面积 147.96 平方米，系前廊式天井院墙建筑，布局呈三合院结构。建筑整体布局合理，用料讲究，牛腿雕刻精美，工艺精湛，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新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延 1 米，西南延 3 米，西北延 1 米，东北延 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延 53 米至平安里 12 号、14 号房屋外侧道路，西南延 17 米至花厅外侧小路，西北延 31 米至永安路 29 号、永安路 72 号房屋边小弄，东北延 25 米至永宁路 45、55 号房屋与平安里 14 号之间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8.张希德民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上溪镇上溪二村永安路 17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北朝西南，五花马头墙，总占地面积 401 平方米，由前后二进两厢二廊三层组成建筑二层前檐廊用铁铸花草栏杆，三层前檐廊用宝月瓶栏杆，二层前檐用格扇门窗相连，五柱七檩穿斗式。建筑整体布局合理，用料讲究，建筑规模较大，结构和功能完美结合，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张希德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延 2 米，西南延 2 米，西北延 1 米，东北延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延 67 米至大会堂内侧道路，西南延 24 米至中街 158 号外侧道路，西北延 29 米至行成堂 12 号边小路，东北延 17 米至花厅内侧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9.五塘村龚氏祠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五塘村 46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朝西，由前、中、后三进组成，总占地面积 488.6 平方米。设五花马头墙。建筑采用石柱，前檐施牛腿出挑刻有狮子、鹿图案。建筑总体规模宏大，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五塘村龚氏祠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北、南面自外墙向外延 2 米，西面向外延 4 米至水塘，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0 米至村中广场，南面延伸 34 米至巷弄，西面延伸 81 米至塘外沿，北面延伸 14 米至巷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0.寺口蒋村蒋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寺口蒋村

文物本体：始建于清道光三十年（1850），建筑坐东朝西，由前、中、后三进组成，总占地面积 597.6 平方米。门厅及左右穿廊于 1972 年烧毁，2008 年重建。飨堂面阔五间为敞开厅，明次间四柱十檩（均用石柱）五架抬梁前后双步，梢间用中柱为穿斗式，建筑牛腿、月梁雕刻精美，整体建筑保存完整，布局合理，规模宏大，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寺口蒋蒋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延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西、北面各延伸 20 米，南面延伸 32 米至塘外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1.吴正海民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上溪镇苍王村里苍黄自然村35号

文物本体：始建于清代，由吴正海建造，建筑坐东朝西，总占地面积182.33平方米，系前廊式天井院墙建筑，硬山顶重檐，三花马头墙，布局呈三合院结构。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布局合理，牛腿、厢房前檐门窗雕刻精美，外檐墙绘人物壁画，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吴正海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26米至村中路，南面延伸30米至塘内沿，西面延伸27米至巷弄，北面延伸17米至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2.岩口十四间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上溪镇岩口村井沿3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北朝西南，总占地面积256.41平方米。由前后两进两厢二层双重前檐组成，布局呈四合院结构。明间敞开辟随墙式石库门，门额上用水墨画绘出图案，次间为厢房，三柱五檩穿斗式，后檐施牛腿出挑刻有“天官”等图案。建筑堂楼前檐牛腿、两侧厢房圆形窗户雕刻精美，前檐廊贯穿辟龙虎门。天井用条石铺设。建筑布局合理，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岩口十四间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向外延2米至道路外侧，南面延伸2米，西面延伸2米，北面延伸6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外延22米，南面外延36米至岩口渠，西面外延19米，北面延伸21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3.吴肇基故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萧皇塘村

文物本体：由排五一插七间头民居组成。吴肇基出生于1881年，毕业于日本武备学堂，回国后，任浙江弁目学堂教官，孙中山先生任临时大总统时期，吴肇基任援宁支队扩编第二编一等副官，启迁任上校团长，于1917年谢世。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布局合理，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吴肇基故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8米至道路外侧，

南面延伸 1 米，西面延伸 8 米，北面延伸 1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外延 9 米至 325 号和 313 号外墙，南面外延 27 米至村中水泥路，西面外延 11 米至萧皇塘村 363 号、王福根 342 号房屋外墙，北面延伸 11 米至 363 号和 313 号外墙，由各点的连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4.勾嵊山王坟岗古遗址

年代：春秋

坐落地址：大陈镇红峰村

文物本体：王坟岗地处勾乘山之巅，山上有一窠形的人工遗迹，用块石垒砌，直径约 15 米，高约 1 米，当地百姓称越王坟，因未经考古发掘，遗址的文化内涵待考。山下有勾嵊寺、退马坡等地名和遗迹。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勾嵊山王坟岗本体在内，以碑为圆心半径为 100 米的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形成的同心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5.勾嵊寺古井

年代：宋代

坐落地址：大陈镇红峰村勾嵊山麓勾嵊寺右前方

文物本体：井呈簸箕形（U 形），井口朝西。从形制上推测，古井很可能砌筑于宋代。井壁用块石砌筑，高四五米，井深约 1.2 米，泉眼径约 1 米，井底为砂石。井台设七级台阶，用不规整条石平铺，宽约 1.5 米，以便取水。该古井是勾嵊寺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历史见证，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勾嵊寺古井本体在内，以古井中心点为圆心半径为 5 米的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形成的同心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6.红峰村水口

年代：唐朝—民国

坐落地址：大陈镇红峰村

文物本体：包括红峰村小溪、溪上的杨典桥、义乌通往绍兴的古驿道以及千年古银杏、古树名木群等水口景观。水口处有杨典桥一座，位于大陈镇红峰村东面 500 米的古驿道旁，清代建筑。该桥南北向，小溪东西流过。桥总长 7 米，宽 3.61 米，高 4.42 米。拱额刻有“杨典桥”三字，石桥保存良好。水口是古代农耕文明的重要见证实物，具有

重要的历史、科学和社会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红峰村水口、古树、杨典桥、古驿道本体在内，四边向外各延伸15米，由各线形成的一个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7.三份头民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大陈镇红峰村岭下金村三份头21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北朝东南，占地455.15平方米，四合院式，前进三开间，为敞开式，后进五间排列，左右厢房各三间。前后进均为穿抬混合结构。后进及左右两厢窗槛下置重檐，牛腿雕刻精美。建筑布局规整，保存较好，木雕精美，有一定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三份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东北面各延伸2米，西南面延伸4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延37米，西南延30米至山体，西北延37米至下东间祠堂后面小路，东北延48米至下东间祠堂北侧小路及池塘边，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8.敬理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大陈镇红旗村上山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南朝东北，占地467.55平方米，四合院式。前进三开间，穿抬混合结构，石雕侧门。后进正屋置重檐，牛腿、天花雕刻精美。左右厢房各五间，门窗雕刻精美。布局规整，雕刻精美，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敬理堂建筑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面各延伸2米，西南、东北面各延伸4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西北面各延伸30米，西南、东北面各延伸28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9.杨塘岭十八间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大陈镇杨塘岭村20号

文物本体：俗称新屋，建筑坐北朝南，占地645平方米。前厅后堂布局，堂楼七间

排列，明间敞开，绕天井窗槛下置重檐，厅附前进，为五间结构。建筑牛腿、门窗、梁枋雕刻精美。布局规整，保存完整，雕刻精细，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杨塘岭十八间建筑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0.楼氏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大陈镇溪后村村西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朝西，占地 368.3 平方米。前进石库门，砖雕精美，五开间，五架抬梁前后双步，四柱十檩，均为石柱。牛腿、梁架雕刻精美，后进与前进结构雷同，前檐廊施天花。建筑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楼氏小宗祠建筑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南北四面各外延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41 米至溪后村 319 号、386 号、365 号外侧小路，南延 52 米至溪后村 527 号房屋前面小弄，西延 40 米至溪后村 351 号房屋西侧水泥路，北延 23 米至溪后村 341 号、319 号房屋后面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1.后厅祠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大陈镇溪后村中心

文物本体：为明代抗倭将领楼楠公的祀祠。建筑坐东朝西，占地 124.8 平方米。单间门楼式石库院门，照墙绘屏风式书法壁画，正厅三开间，彻上露明造，用石柱木梁，扁作方梁，梁头雕夔龙纹，五架抬梁前后步，四柱九檩。建筑用材讲究，雕刻精美，壁画精致，整体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后厅祠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2.马畈邵大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大陈镇马畈村

文物本体：分前后三进五开间左右廊庑连一戏台一川堂，占地面积 666.4 平方米。

大门设八字台门，后接戏台，歇山顶，石质四柱，牛腿、梁架雕刻精美。建筑布局规整，雕刻精细，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马畈邵大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延51米，西南延45米至农田，西北延33米至路，东北延45米至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3.楼氏宗祠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苏溪镇东青村

文物本体：前临小溪，朝山为屏。建筑坐北朝南，分前后三进五开间前连一戏台后接一川堂，占地面积633.3平方米。祠中保存明代兵部尚书吴百朋篆额的楼氏宗祠重修碑记一块。该建筑布局规整，用材讲究，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楼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延2米至隔壁建筑，西南延12米至东青溪外缘，西北延4米至小弄外沿，东北延4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延32米至东青村102号、110号房屋外侧小路，西南延40米至祠堂前山麓，西北延24米至东青村118号与119号房屋之间小弄，东北延30米至东青村78号、80号、101号、102号房屋前面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4.范家大厅（范家厅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苏溪镇范家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朝东，分前后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围合成二进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250.53平方米。前进门楼，居中为门道，左右为塾，结构较简。范家大厅布局规整，木雕精细，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范家大厅（范家厅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9米至门前道路外沿，南延2米，西面由左右厢房墙体分别向西延伸6米和12.5米至小弄，北延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5.龙祈山村十八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苏溪镇龙祈山村 257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分前后两进左右厢房围合成一座四合式院落，前厅后堂布局，占地面积 469.4 平方米。整个建筑梁架均采用穿斗结构。牛腿、隔扇门窗雕刻精美，牛腿雕四大天王和戏曲故事人物图案，槅扇窗隔心为三交六椀图案。建筑整体布局规整，木雕精细，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龙祈山村十八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延伸 10 米至深溪外沿，西南面延伸 6 米至弄，西北、东北面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各外延 30 米，西南、东北面各外延 50 米至农田。

66.西山下村三槐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苏溪镇西山下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朝东，占地 729.19 平方米。分前后两进三开间，南北两厢两个天井，为回廊式砖木构建筑。建筑采用穿抬混合结构，前进置重檐，牛腿、斗拱、门窗雕刻精美，左右两厢各九间。建筑布局规整，规模较大，有较高的科学、历史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西山下村三槐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 米，南延 2 米，西延 5 米，北延 1.6 米至三槐堂四周小路外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5 米至村中水泥路，南延 51 米至西山下村 160 号房屋南侧墙体，西延 40 米至村后山坡，北延 30 米至三德堂北侧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7.花厅村申福堂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苏溪镇花厅村 E 区 41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占地 422.43 平方米，四合院式。前进三开间，后进七间排列，左右厢房各四间，为穿抬混合结构，前进后檐窗槛下置重檐，牛腿、门窗雕刻精美。建筑布局完整，木雕精细，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花厅村申福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5 米，南延 4 米，西南角延 3.5 米，北延 4.6 米至申福堂四周小路外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

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19 米至花厅村 D 区 42 号、46 号、51 号、88 号房屋边小弄，南延 42 米至花厅村 17-1 号、25 号房屋前檐，西延 31.5 米至花厅村 25 号、E 区 42 号西侧小路，北延 32 米至农田，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8.齐山楼村宣德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苏溪镇齐山楼村 310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占地 617.2 平方米，四合院式。前进三开间，后进五间排列，左右厢房各四间。绕天井周围窗槛下置重檐，牛腿、梁坊、门窗雕刻精美。建筑布局规整，木雕精细，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齐山楼村宣德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6 米至小弄，南延 6 米，西延 6 米至小弄，北延 4.2 米至后檐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50 米至齐山楼村 288 号、301 号、328 号、256 号房屋之间的小路，南延 48 米至齐山楼村 251 号、239 号、351 号、355 号房屋之间的小弄，西延 81 米至齐山楼村 170 号、177 号房屋西侧小路，北延 28 米至齐山楼村 288 号、318 号房屋前面的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9.吉庆堂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苏溪镇上楼村二区 41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北朝东南，占地 378.8 平方米，为三合院式建筑。一进正屋三间，左右厢房各四间，置重檐，前檐置船篷轩，牛腿、门窗雕刻精美。建筑布局完整，木雕精美，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吉庆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延 4 米至前檐门前小路外沿，西南延 3 米至右侧古建筑墙脚，西北、东北面各延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延 54 米至村前往同春方向的水泥路内沿，西南延 29 米至右侧古建筑外侧墙、上娄村一区 29 号、27 号房屋边小弄，西北延 46 米至上娄村二区 56 号、62 号外侧水泥路及农田处，东北延 41 米至上娄村二区 62 号、65 号、69 号外侧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0.陈秉中民居

年代：1917

坐落地址：义亭镇缸窑村北 56 号

文物本体：民国六年（1917）由陈秉中所建。建筑坐北朝南。由堂楼三间和左右厢房各三间组成三合院，占地面积 309.16 平方米。该建筑用材考究，雕刻精细，具有较高的艺术和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陈秉中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1.6 米至小弄外沿，南延 3 米至小弄外沿，西延 4 米至小路外沿，北延 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30 米至杭畴管理处西边小弄内沿，南延 46 米至村中水泥路及谦受堂后面小路内沿，西延 74 米至龙窑西侧小路，北延 30 米至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1.陈立溶民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义亭镇缸窑村南 117 号

文物本体：由陈立溶所建，建于上世纪 30 年代初。建筑坐北朝南，由堂楼和左右厢房组成，二层楼房，呈“凹”字形的三合院，占地面积 337.74 平方米。该建筑用材考究，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艺术和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陈立溶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四面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16 米至缸窑村南 18 号、19 号房屋之间小路，南面延伸 34 米至缸窑村南 107 号、110 号房屋前面小路，西面延伸 10 米至村南 123 号前面的村中水泥路，北面延伸 23 米至村南 166 号、村南 18 号之间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2.何店龙窑

年代：上世纪 60 年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何店村长江沿 2 号旁 5 米处

文物本体：主要烧制日用陶，品种多样化。窑床根据地势由南向北，坡度呈 15 度下陡上缓渐升而建，全长约 90 米，宽约 1.75 米，由炉堂、窑床、窑铺三部分构成。该建筑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何店龙窑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基址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3.何桐生民居

年代：明初—清

坐落地址：义亭镇何店村东塘 23 号

文物本体：原名马渚厅，据说从马渚迁至此地。是义乌保存至今建造年代最早的砖木结构古民居。建筑坐西朝东，面阔三间一弄两层，前后隔断分为六间一弄，布局较乱，占地面积 274.50 平方米。该建筑为我市建造年代最早的砖木结构建筑，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何桐生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3.4 米至建筑，南延 6.3 米至路，西延 1.1 米至建筑，北延 12.3 米至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20.2 米，南延 38.4 米至路，西延 28.6 米，北延 29.9 米至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4.九间头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何店村街路十八间 7-1 号

文物本体：坐东朝西，方位角 110 度。由正厅三间和左右厢房各三间组成三合院，占地面积 219.54 平方米。正厅为敞开式楼下厅，明间穿抬混合式，用四柱七檩，次间穿斗式，用五柱，前檐柱施牛腿出挑重檐。该建筑历史悠久，规模较大，布局规整，用材考究，具有很高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端吾公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2 米，南延 2 米，西延 3 米，北延 17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46 米至后山背 38 号房屋边村中水泥路，南延 32 米至樟树、双园塘 41 号外侧小路，西延 53 米至双园塘 19 号与 36 号房屋之间小弄，北延 18 米至三份头 27 号、平望 81 号房屋之间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5.三房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何店村平望 19 号

文物本体：坐东朝西。该建筑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对合，二层楼房，呈“回”字形四合院，占地面积 269.88 平方米。前檐辟随墙式石库门，上施砖细门头，门额上砖雕“凤池拱秀”四字，门前设三级踏跺，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布局合理，雕刻精美，具有较高

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旧厅（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1.5 米至小巷外侧，南延 1.0 米，西延 5.5 米，北延 2.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31 米至东塘 8 号、三份头 29 号房屋之间小弄，南延 27 米至小宗祠 12 号、更楼下 8 号、20 号与门塘 17 号房屋之间小弄，西延 15 米至村中水泥路，北延 23.5 米至小份 41 号房屋内侧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6.端吾公祠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平望 7 号

文物本体：坐东南朝西北，方位角 60 度。建筑为三进五开间左右穿廊的二进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 533.70 平方米。前进门厅设三间屋宇式门楼，辟“八”字台门，照厅面阔五间，进深四檩，明间敞开，檐柱之间月梁式额枋上施两攒一斗三升拱。该建筑历史悠久，规模较大，布局规整，用材考究，具有很高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端吾公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2 米至路外侧，南延 2 米至巷外侧，西延 3 米至路外侧，北延 17 米至建筑外墙，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46 米至后山背 38 号房屋边村中水泥路，南延 32 米至樟树、双园塘 41 号外侧小路，西延 53 米至双园塘 19 号与 36 号房屋之间小弄，北延 18 米至三份头 27 号、平望 81 号房屋之间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7.东店土瓦窑遗址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义亭镇陇三村

文物本体：该窑址系馒头窑形制，用于烧青砖灰瓦，窑口大门拱形向外依次放大，形似灯芯，宽 2.5 米，上口高 4.5 米，大门进深 2.7 米。窑堂底部直径 3.5 米，堂肚直径 4.7 米，顶端设一直径 55 厘米排烟道。遗址整体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东店土瓦窑遗址本体在内，东面延伸 6 米至塘沿，南面延伸 9 米至塘沿，西面延伸 8 米至塘边道路，北面延伸 13 米至塘，由各线形成的一个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由各线形成的一个封闭区域。

78.贻谷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王阡一村 383 号

文物本体：坐东朝西，前后二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对合的二层楼房，硬山重檐，呈“回”字形前廊式四合院，占地面积 516.65 平方米。该建筑规模较大，用材考究，雕刻精美，图案以狮子绣球、和合二仙及瓜果花卉为背景，寓义美好，具有很高的艺术和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贻谷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9 米至小路外沿，西、南、北面各延伸 5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西、南、北面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9.世德堂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王莲塘村 348 号对面

文物本体：坐西朝东，分前后二进三开间，中间穿堂的砖木结构的院落，占地面积 254.54 平方米。前檐施槅扇门窗，前金檩与枋之间施六攒一斗六升拱。明间后檐墙辟大门通往后厅，中间设穿堂。该建筑历史悠久，用材粗大，槅扇门窗制作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世德堂建筑本体在内，东延 4.5 米至巷，南延 2.4 米至小弄，西延 1.6 米至滴水弄，北延 8 米至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侧东延 20 米至路，南延 25 米至弄，西延 21 米至弄，北延 28 米至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0.世善堂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杭畴上半村 187 号

文物本体：又名东排厅，坐北朝南，硬山顶，阴阳合瓦，铺望砖。为前后二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对合的砖木结构楼房，占地面积 610.76 平方米。照壁为四柱三间牌坊式结构，明间辟石库门，次间封闭。该建筑建造时间悠久，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世善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34 米至杭畴上半村 272 号房屋边小弄，南延 29 米至杭畴上半村 308 号房屋边上小弄，西延 30 米，北延 38 米至弄，由各线所构

成的封闭区域。

81.义乌矿山机械厂

年代：现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姑塘工业区矿机一路96号

文物本体：目前仍在生产经营，主要生产破碎机系列机械产品，占地约200多亩。厂区还保留完整的工业厂房、办公、宿舍、食堂等各功能的建筑，格局完整。该厂址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义乌矿山机械厂建筑本体在内，以四周现有围墙为界，东北角至工具库、液化气站一线内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现状围墙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2.敬修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倍磊一村田沿29号

文物本体：包括敬修堂和陈永隆太公坟。由陈永隆建于清乾隆癸卯（1783）年。该建筑坐北朝南，分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各10间围合成二进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772.7平方米。陈永隆太公坟和敬修堂在格局上阴阳宅共龙，太公坟位于同一中轴线上，距离敬修堂约百米开外，现墓前设一广场，墓碑设扶手环墉，具有很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敬修堂建筑以及永隆太公墓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及墓外沿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82米，南面延伸20米至路，西面延伸20米至路，西北面延伸27米至小弄，北面延伸20米，东面延伸23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3.简能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倍磊三村红场1号

文物本体：坐南朝北，总占地509.58平方米。整幢建筑分前后两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各5间，及东、西、南、北四条“井”字型弄堂围成一个四合院。建筑整体格局规整，保存较好，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简能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2米至东溪外

沿，南面延伸 1 米至滴水弄，西面延伸 1 米至崇义堂外墙，北面延伸 1 米至小巷，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3 米至陈运义七间右侧，南面延伸 30 米至陈运凑十二间后檐墙，西面延伸 66 米豫慎堂东侧墙边小弄，北延 15 米至倍磊东街，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4.崇义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倍磊二村大祠堂 1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占地 686.6 平方米，正厅五架抬梁前船篷轩后双步梁，东西两层厢房各四间。堂楼为穿抬混合结构，东西两层厢房各四间。崇义堂格局规整，规模较大，用材考究，牛腿、天花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崇义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3 米至简能堂东侧小溪，南面延伸 26 米至陈运凑十二间后檐墙西北角，西面延伸 39 米至豫慎堂东侧小弄，北面延伸 11 米至倍磊东街，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5.西街六角井

年代：南宋淳熙年间

坐落地址：佛堂镇倍磊四村西街 38 弄 8 号王兰芳户西墙角边上

文物本体：该井为圆形井壁，用自然块石叠筑而成内径 0.52 米，外径 0.86 米，高 0.4 米，井圈东外壁有字迹，水深约 10 余米，水质清澈。村民沿用至今。井圈因筑造水泥路路基抬高，井圈被抬高 0.3 米。

保护范围：包括倍磊西街六角井本体在内，自本体外延 5 米形成的同心圆所包括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形成的同心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6.有政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田心二村 282-3 号

文物本体：坐东北朝西南，方位角 140 度。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的砖木结构的院落，占地面积 1022.70 平方米。该建筑取材硕大、考究，制作精细、雕刻精美，以卷草

龙纹为多，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有政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北面各延伸2米，南面延伸15米至明堂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32米至田心大会堂和广睦堂之间的小路，西南面延伸27米至塘边路外沿，西北面延伸13米至田心小学围墙，东北面延伸31米至田心村中水泥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7.集义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田心四村189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总占地面积414平方米。整个建筑为二层砖木楼房，布局呈四合院布局，硬山重檐，设有五花马头墙。建筑牛腿出挑，檐部檩条刻有凤凰等图案，雕刻精美。该建筑雕刻精美，用材粗大，整体布局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集义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44米至大园左侧和师故堂右侧之间小弄，西南面延伸36米至师故堂和萃庆堂门前小弄，西北面延伸33米至田心四村村中水泥路，东北面延伸61米至旧屋和十四间之间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8.继善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塘下洋村

文物本体：由前后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各十间组成二进四合式院落，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前进为门厅，为穿抬混合结构。中厅三间开式明厅，用抬梁五架前后双步梁，前檐出牛腿挑檐，木雕精致。后进三间堂楼，窗槛下置重檐。牛腿、斗拱雕刻精美。继善堂布局完整，用材考究，木雕精细，有一定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继善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2米，南延1米，西延1米，北延5米至村中水泥路外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28米，南延33米，西延38米至小弄，北延17米至村中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9.继序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塘下洋村 483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北朝西南，由前后三进三开间厅右厢房围合成二进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 688.6 平方米。前进三开间，为穿抬混合结构，中进三间厅敞开，用抬梁式，后进三间堂楼，前檐用隔扇门。该建筑布局完整，用材考究，木雕精细，有一定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继序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1.5 米至建筑，南 4 米至小路外沿，西延 1.5 米至小弄外沿，北延 4 米至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33 米至小路内沿，南延 45 米至小路内沿，西延 51 米至村中水泥路内沿，北延 41 米至小弄内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0.塘下洋十八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塘下洋村 295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北朝西南，为前后二进各三开间左右厢房各六间对合的二层楼四合院，占地 410.68 平方米。前进明厅明间辟随墙式石库门，上施叠涩出檐门头，左右次间开边门。后进为三间堂楼，明间敞开，次间隔断，梁架用穿抬混合结构。建筑保存完整，布局合理，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塘下洋十八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面各延伸 2 米，北延 5 米至门前道路外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33 米至小弄，南延 69 米至水泥路内沿，西延 42 米至小路，北延 52 米至小路内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1.金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塘下洋村 347 号

文物本体：坐东北朝西南，由前后三进五开间中间连川堂左右厢房围合组成二进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 558.99 平方米。前进五间门厅，飨堂五间敞开厅，彻上明造，采用五架抬梁前后双步，四柱七檩。金氏宗祠布局完整，规格较大，雕刻精美，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金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28～43.5 米至路，南延 21 米至路，西

延 44.5 米至弄，北延 30.5 米至果园，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2.新祠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塘下洋村 439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占地 677.8 平方米，前进五开间，明次间为楼下厅，用抬梁式。中进五开间，木梁石柱，用五架抬梁前后双步梁结构，四柱八檩，用材粗大，空间宽敞。该建筑布局完整，中进用材考究，有明显的地方特色，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新祠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46 米至小路内沿，南延 59 米至小路内沿，西延 36 米至小弄内沿，北延 31.5 米至小弄内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3.塘下洋九间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塘下洋村 240 号

文物本体：坐东北朝西南，排三三插对合，占地面积 320 平方米。建筑朝天井一周施牛腿挑檐，出檐深远，正屋窗槛下置重檐，牛腿雕刻精美。建筑布局规整，保存完整，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塘下洋九间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3 米至全院西重厢，南延 4 米至小路外沿，西延 2.3 米至巷弄外侧，北延 2.3 米至塘沿内缘，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37 米在至全院民居东边小弄内沿，南延 51 米至村南边环村水泥路内沿，西延 36 米至小弄内沿，北延 25 米至全院民居和池塘边水泥路内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4.世德堂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小六石村中央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为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砖木结构的天井式院落，总占地面积 696.7 平方米。

保护范围：包括世德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

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5 米小六石村 70 号东侧小弄，南面延伸 8 米至村中老水泥路，西面延伸 30 米至村口农田，北面自世德堂西厢房山墙向北延伸 30 米至村后山坡，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5.寺前街树声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寺前街 128 号

文物本体：由丁承英建于清乾隆年间。建筑坐东朝西，分前后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对称各十间二弄组成的天井式院落，占地面积 949.28 平方米。整座建筑规模较大，布局完整。雕刻精细，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寺前街树声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面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34 米至村中水泥路，南面延伸 80 米至塘沿九间头外侧道路，西面延伸 32 米，北面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6.寺前街十八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寺前街村 110 号

文物本体：由丁立魁于清乾隆年间所建。建筑坐西朝东，前后二进三开间，厢房左右对合，重檐，二层楼，前廊式的四合院，占地面积 418.73 平方米。整座建筑布局完整，用材考究，雕刻精细，如拐子纹形牛腿、雀替上雕琴棋书画，佛手、桃子、石榴等三多图案，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寺前街十八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西、北面各延伸 30 米，南面延伸 4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7.六仁堂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佛堂镇剡溪村北 148 号

文物本体：由朱啟培于民国初年所建。建筑坐东朝西，分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对合的二层楼房，为天井式的四合院，占地面积 327.73 平方米。该建筑为义乌中学第一任校长

朱式欧的故居。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布局合理，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社会情感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六仁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面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17 米至朱庆丰户、剡溪村北 103 号房屋西侧小弄，南面延伸 22 米至剡溪村南 159 号、138 号房屋边小弄，西面延伸 20 米至剡溪村南 179 号和村南 140 号房屋之间的小路，北面延伸 16 米至村北 140 号、110 号、111 号房屋前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8.徐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安头村

文物本体：宗祠坐东朝西，分前后两进五开间左右厢房各 3 间围成一座四合式院落，前后进间有穿堂相连，占地 514.74 平方米。徐氏宗祠格局完整，梁架基本保存完好，有一定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徐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3 米至巷道，南延 3 米至小路，西延 3 米至空巷，北延 5 米至小路外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42 米至安头村 213 号、211 号、216 号、220 号房屋之间东侧小弄，南面延伸 36.5 米至安头村 220 号、132 号房屋边小弄，西面延伸 19 米至安头村 98 号、92 号、88 号、82 号、129 号房屋之间的小弄，北面延伸 46 米至安头村 129 号、213 号房屋之间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9.经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王存村

文物本体：又称叙伦堂，该宗祠坐北朝南，分前、中、后三进五开间厅右穿廊连一戏台一川堂，占地面积 580.5 平方米。前进设八字台门，居中普门道，穿抬混合式，中进飨堂为五间敞开式明厅，五架抬梁前后双步，后进为五开间穿抬混合结构，东西厢房两间均作为穿堂使用。经氏宗祠格局规整，保存较好，梁架结构高大，木雕精美，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经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5 米至小弄，南面延伸 35 米至塘外沿，西面延伸 2 米至小弄，北面延 1.7 米至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7 米巷弄，南面延伸至保护范围线，西面、北面延伸 30 米至巷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0.青芝山窑址

年代：宋—元

坐落地址：赤岸镇乔亭村东南面 500 米处的青芝山北坡上，现为竹林及农作地

文物本体：在东西约 50 米、南北 30 米的范围内，地面分布有宋-元时期器物残片，以碗为主，另有韩瓶、盆、碟、钵、罐等，胎呈深灰色或红褐色，釉以青色为主，酱褐色等次之。局部可见堆积层断面，该窑址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青芝山窑址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5 米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 20 米构成的封闭区域。

101.冯迈墓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乔亭村南面的和尚山上

文物本体：墓向坐北朝南。墓冢呈椭圆形，封土宽约 6.3 米，长约 4.5 米，高约 2 米，墓面宽 3.6 米，由三块青石板和四根望柱砌筑而成的栏板式墓碑。该墓葬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冯迈墓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5 米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 20 米构成的封闭区域。

102.杨氏宗祠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乔亭村下西山戚家军纪念堂内

文物本体：由赤岸一村迁建至此。原为三进五开间建筑，现仅存二进。现建筑坐北朝南偏东 5 角，花马头墙，建筑面积 512.02 平方米。整座建筑用料粗大，结构简洁明快，风格古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杨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东、西、北面向外各延伸 5 米，南面外延 1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 35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3.漱芳堂

年代：清乾隆

坐落地址：赤岸镇乔亭村221—222号

文物本体：由贡员冯鹍建造，与静修堂相对。建筑坐北朝南，分前后两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各五间，计16间，总占地面积473.85平方米。厅堂三间为敞开厅，彻上明造，采用抬梁结构，出檐牛腿透空雕牡丹、凤凰，图案寓意吉祥。建筑保存格局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社会情感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漱芳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2米至小巷外侧，南面延伸2米至建筑外檐墙，西面延伸2米至静修堂外檐墙，北面延伸2米至村中路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5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4.广新堂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赤岸镇乔亭村191号

文物本体：由冯焕齐于民国初年建造。该建筑坐北朝南偏东2角，占地面积341.78平方米，由一座四合院和一座三合院组成。前四合院由门厅、堂楼及左右厢房组成。建筑多以穿抬混合式，整座建筑雕刻题材丰富，有和合二仙、刘海戏蟾、封神榜人物故事，福、禄、寿星及花卉水果等图案，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广新堂建筑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面各延伸2米至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5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5.上吴村古建筑

年代：明—清

坐落地址：赤岸村上吴村

文物本体：由济美堂和顺义堂两座建筑组成。济美堂坐东北朝西南，总占地425.8平方米。分前后二进，左右设厢房，呈“回”字形布局，整个建筑今为二层砖木结构，屋顶均硬山造，设五花马头墙。顺义堂坐北朝南，分前后两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对合成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363.4平方米。两处建筑格局规整，牛腿雕刻精美，门头有灰塑、砖雕工艺，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上吴村古建筑群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面自顺义堂右侧墙体向外延伸2米，西南面以自顺义堂前檐墙向外延伸4米，西北面自济美堂左侧墙体向外延伸1米，东北面自济美堂后檐墙向外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51米至村边吴溪内侧堤坝，西南

面延伸 26 米，西北面外延 30 米，东北面外延 27 米至球场边水泥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6.荐叙堂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朱店村大夫第边上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由三进三开间二天井左右厢房和穿堂组成的院落，占地面积 576.47 平方米。前进为门厅，居中为过道，开石库门。中厅面阔三间，敞开厅，彻上明造，明间五架抬梁前卷棚轩后双步，用四柱九檩，前檐出牛腿，石雕柱础，该建筑用材考究，建造简练大方，雕刻以花鸟、卷草纹为主，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荐叙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大夫第门楼右侧小弄外侧，南面延伸 2 米至老街外侧，西面延伸 2 米至小路外侧，北面延伸 2 米至朱怀永故居重厢前小弄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86 米，南面延伸 91 米至赤岸到尚阳老路内沿，西面延伸 58 米至村中水泥路，北面延伸 46 米至朱一新故居后檐墙边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7.六房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朱店村

文物本体：该建筑前后二进三开间，厢房左右对合各六间，占地面积 445.53 平方米。门楼明间敞开，前檐墙辟石库门，砖细门头。明、次间用板壁隔断，均为穿斗式；正厅三间为楼下厅，明间穿抬混合式。该建筑布局规整，门头砖雕精致，木雕工艺精湛，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六房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小路外侧，南面延伸 2 米至老街外侧，西面延伸 2 米至大夫第门楼左侧小弄，北面延伸 2 米至滴水弄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51 米，南面延伸 88 米至赤岸到尚阳老路内沿，西面延伸 88 米至村中水泥路，北面延伸 62 米至朱一新故居后檐墙边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8.双宝轩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朱店村朱怀新故居旁边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由堂楼和左右厢房组成，为排三插一结构的二层砖木构楼房，占地面积 132.44 平方米。牛腿、雀替上雕刻石榴、桃子、狮子麒麟，瓶插佛尘如意等图案，寓有多子多寿，四季平安等意思，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双宝轩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宝宣堂西侧小弄外侧，南面延伸 2 米至门前小弄外侧，西面延伸 2 米至朱怀永故居山墙，北面延伸 2 米至朱一新故居前面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37 米，南面延伸 136 米至赤岸到尚阳老路内沿，西面延伸 117 米至村中水泥路，北面延伸 19 米至朱一新故居后檐墙边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9.旧厅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尚阳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朝西，分前中后三进三开间一门楼二穿堂王字形格局，占地面积 283.2 平方米。门楼为八字台门。后进与中进之间隔以屏门，独立成院落。建筑雕刻精细生动，布局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旧厅建筑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后檐墙外侧的滴水弄，南面延伸 2 米至六行堂厢房后檐墙外侧，西面延伸 2 米至门前塘外沿，北面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0.荣华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尚阳村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整个建筑为二层砖木结构，总占地 339.77 平方米，分前后两进，东西设厢房，呈“四合院”式，屋顶均硬山造。该建筑用材粗大，做工考究，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荣华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小弄，南面延伸 2 米至尚阳老街，西、北面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1.六行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尚阳村

文物本体：坐东朝西，由前后三进和南北厢房组成，总占地面积936.76平方米。屋顶均为硬山造，五花山墙。南北二层厢房各十一间。建筑用材粗大，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六行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5米至小弄外侧，南面延伸11米至外墙，西面延伸6米至门前塘外沿，北面延伸2米至旧厅山墙，由各线所构成的一个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2.报本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乔溪村153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北朝南，分前后三进五开间连一戏台东西厢房各二间围合成二进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365.67平方米。门厅与正厅两侧设一厢房，建筑布局合理，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报本堂建筑本体在内，东、西、北三面自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南面延伸4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侧延伸，东、西面各延伸30米至小弄，南面延伸39米至村委楼前小弄，北面延伸30至山，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3.泰和十八间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赤岸一村赤峰路45弄4—11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北朝南，为前后两进三开间左右厢房组成的前廊式四合院，占地面积540.72平方米。建筑前厅后堂布局，前厅面阔三间，为敞开式楼下厅，用四柱七檩，次间边帖为穿斗式，用五柱，下置柱础覆盆。建筑布局合理，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泰和十八间民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4米，南面延伸2米至小弄，西面延伸7米至小弄，北面延伸3.5米至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4.泰昌十八间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赤岸一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朝东，分前后两进三开间左右厢房组成四合院式，占地面积481.39平方米。屋顶均硬山造。该建筑布局规整，保存较好，牛腿、花窗雕刻精美。雕有“天官赐福”等图案，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泰昌十八间民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南、北面各延伸2米至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5.懋敬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赤岸一村赤峰路24—32号

文物本体：分前中后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占地面积833.916平方米。大门为石库门，侧门为砖砌门，上施门头，门额上分别书有“稳德”“斯理称仁”“锄经”字样，建筑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懋敬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面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6.承志堂

年代：清中期

坐落地址：赤岸镇赤岸一村赤峰路124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分前后两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围合成四合院式，屋顶均硬山造，占地面积327.3平方米。建筑前厅后堂布局，前厅为三间楼下厅，抬梁式构造。该建筑布局规整，保存完整，雕刻精美，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承志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2米至赤峰路水圳外侧，南面延伸12米至杨氏五间民居小弄外侧，西面延伸26米至杨氏五间民居后檐墙滴水弄外侧，北面延伸2米至新淦祠间的巷弄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7.坞菇山摩崖石刻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三角毛店村坞菇山山脉

文物本体：石刻呈正方形，高 0.85 米，宽 0.75 米，碑文主要记载水利工程和气象文字，整体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石刻建筑本体在内，以题刻中心点为圆心，半径为 5 米的圆。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的同心圆。

118.冯友仁家族墓

年代：元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神坛村西青山浮菱坡上

文物本体：元至治癸亥年（1323 年）建成。墓坐西北朝东南。现存墓葬封土宽约 16 米，长约 7 米，共七穴墓合葬。从左至右分别为冯友仁、冯翊、冯中和、冯文据及其子冯畴、冯田、冯畴等祖孙三代。墓前为上下三层拜坛，隐约可辨。该家族墓历史价值较高，对研究义乌的人文历史具有深远的意义。

保护范围：包括冯友仁家族墓文物本体在内，各方向向外延 4 米所构成的封闭圆。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所构成的同心圆。

119.冯雪峰墓

年代：现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神坛村距冯雪峰故居 50 米处后山山坳里

文物本体：在 2003 年适逢冯雪峰诞辰百年之际，遵照雪峰生前遗愿，其骨灰从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第一室迁葬至此，属纪念性墓，三块巨型鹅卵石呈“品”字形放置，右后为冯雪峰墓碑，左前为其妻何爱玉墓碑，前方中部为立碑人，即冯氏子孙。“冯雪峰墓”墓碑为国务院前总理朱镕基亲题。墓向朝东，采用地埋式。周边用花草树木绿化。该墓形制由冯雪峰长子冯夏熊策划，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社会情感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冯雪峰墓本体在内，以冯雪峰墓的中心点为圆心，半径为 20 米的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的同心圆。

120.必胜亭

年代：1940 年

坐落地址：赤岸镇神坛村西侧距村 300 米处倍鱼线旁

文物本体：1939 年 10 月，由冯雪峰祖父冯汉财与乡邻捐助建造而成。该亭共三间，抬梁结构，用二柱五檩，柱间用穿枋搭牵，方形石柱，东西山墙辟石拱券门，前后贯通，

门额上书“必胜亭”字样。“必胜亭”为抗战时期冯雪峰亲自督造并题名，以鼓舞故乡人民的抗日斗志，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情感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必胜亭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 B1—B4 各点的连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1.永吉堂

年代：清光绪

坐落地址：赤岸镇上八石村 107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偏西 13 度，呈“四合院”式，分前后两进三开间带二弄，东西设厢房，整个建筑均为二层砖木结构，硬山重檐，总占地 511.7 平方米。该建筑布局合理，雕刻精美，且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永吉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12.4 米至临近建筑后檐墙，南面延伸 8 米至大路外侧，西、北面各延伸 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36 米至村边公路内沿，南面延伸 33 米至上八石村 9 号、11 号、12 号房屋前面小弄，西面延伸 50 米至西边村口水泥路内沿，北面延伸 25 米至上八石村 62 号、43 号、36 号房屋前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2.胡陈村万美桥

年代：清咸丰

坐落地址：赤岸镇胡陈村 23 号西面 5 米处

文物本体：南北横跨在胡陈坑上，建于清咸丰丙辰年夏月。为单孔石拱桥，用自然块石砌筑而成，溪水自西向东流经。该桥全长约 12.3 米，宽 2.3 米，底净跨度约 6.05 米，拱矢高 4.45 米，平面呈“S”形。桥面两侧设压栏石，中间平台用鹅卵石铺就，南北落坡设三级踏跺。依据地形地势，桥南北落坡处各设一平台与道路贯通。桥拱券石上阴刻楷书“万美桥”旁镌“咸丰丙辰年夏月捐造”字样。万美桥建造纪年确凿，构造牢固，保存尚好，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胡陈村万美桥建筑本体在内，自其桥身向外延伸，东北面延伸 18.5 米，东南面延伸 11.6 米，西南面延伸 14.5 米，西北侧延伸 2 米至村边鹅卵石路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2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3.朱永福民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赤岸镇东朱村83—85号

文物本体：整座建筑由前后三进院落组成，自前向后分别为一座四合院和二座三合院，总占地面积528.09平方米。前进清于晚清，由朱永福祖辈建造，后进院落由朱永福建造于民国时期。建筑坐北朝南，南偏西20度。前面二进雕刻精美、考究，以渔樵耕读、和合二仙、花卉等为主，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朱永福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2米至孝思堂西面山墙，南面延伸6米至门前塘外沿，西面延伸2米至小巷外侧，北面延伸2米至檐墙外，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4.东朱村孝思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东朱村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北朝南，为前中后三进两天井左右两厢组成的院落，建筑占地479.8平方米。建筑保存较好，建筑高大宽敞，用材粗大，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东朱村孝思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2米至水圳外侧，南面延伸2米至路外侧，西面延伸7米至梅溪北区朱永福民居东小弄和池塘外沿，北面延伸2米至小弄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东、南、北面向外各延伸30米，西面延伸25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5.毅斋公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东朱村梅溪北区31号东侧

文物本体：为朱氏第四房朱惟任于清雍正年间所建。该建筑坐北朝南，前后二进三开间，彻上露明造，呈倒座式“回”字形四合院，占地270.05平方米。建筑布局规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毅斋公祠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面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6.朱献文故居

年代：清末民国

坐落地址：赤岸镇雅治街村428—429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硬山顶、阴阳合瓦，铺望砖，五花马头墙，前后二进五开间左右厢房组成的四合院，占地面积233.26平方米。该建筑保存较好，牛腿、雀替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朱献文故居及翰林第两座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朱献文故居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5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7.增熟屋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赤岸镇雅治街村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北朝南，三合院式，占地面积184.75平方米，正厅面阔三开间，左右厢房。明间底层敞开，次间隔断。前檐柱施牛腿出挑，二楼为穿斗式结构，前檐设槛窗，带美人靠栏栅。增熟屋布局规整，保存较好，牛腿、花窗雕刻精美，有一定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增熟屋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54米至雅治街290号、315号房屋及上新屋东侧小弄，南面延伸41米至上新屋门前雅治街老街，西面延伸42米至雅治街207号、230号房屋之间的小弄，北面延伸53米至雅治街230号、315号房屋之间的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8.雅治街十八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雅治街村705—709号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方位角350角，为前后二进左右厢房组成，硬山重檐，二层结构四合院，占地面积498.50平方米。前厅面阔三间，明间敞开，穿抬混合式。该建筑曾开过当店，故当地人俗称当店，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雅治街十八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9.耕余堂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赤岸镇雅治街村

文物本体：现存建筑为民国28年建造，建筑坐西朝东，占地面积234.36平方米，呈“凹”字形布局。正室三间，前设弄堂，左右设厢房。明间五架抬梁前后月梁，前檐施牛腿出挑。二楼为穿斗式，前檐设槛窗，格局规整，保存较好，建筑高大宽敞，用材粗大，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耕余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53米至雅治街290号、315号房屋及上新屋东侧小弄，南面延伸67米至上新屋门前雅治街老街，西面延伸55米至雅治街207号、230号房屋之间的小弄，北面延伸33米至雅治街230号、315号房屋之间的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30.莱山村朱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莱山村下半村39号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总占地703.9平方米。前后共三进，屋顶均硬山造。第一进门楼为二层结构，五开间明间设外开八字门，梁架为穿斗结构，后檐原设有戏台现已拆毁。建筑格局完整，保存较好，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莱山村朱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北面各延伸2米，南面延伸5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22米至莱山下半村29号、52号、142号、145号房屋之间的小弄，南面延伸26米至莱山上半村19号、下半村29号房屋前面的村中水泥路，西面延伸24米至莱山上半村19号、88号、91号、131号、133号、139号房屋之间的小弄，北面延伸55米至莱山下半村161号门前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31.安吉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五柳村村北8—10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东北朝西南，南前后二进三开间，厢房左右对合各五间，二层楼屋，前廊式的四合院，占地面积369.67平方米。该建筑雕刻精美，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安吉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北面各延伸2米，南面延伸4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45.5米至五柳村中27号、22号房屋之间的小弄，西南面延伸30米至五柳村中27号、31号、37号房屋前小溪堤坝、西北面延伸33米至五柳村中38号、65号及村北20号房屋之间的小路，东北面延伸30米至村后山体，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32.十八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三角毛店村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东朝西，前后二进，左右设厢房，占地面积538.1平方米。前进门厅置石库门，前后进均为三开间，与左右两厢均有穿堂相连，置重檐，为穿斗式结构。十八间格局保持完整，建筑高大，用材讲究，做工考究，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十八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21米至凤林路外沿，南面延伸22米至三角毛店中街13号、15号房屋边小路，西面延伸64号至中街13号、5号、三角毛店街36号、43号、51号房屋之间的小弄，北面延伸33米至凤林路1号塑料厂区，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33.下水碓村朱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下水碓村

文物本体：宗祠坐北朝南，分前、中、后三进五开间左右穿廊和戏台，占地面积841.7平方米。前进八字台门，牛腿木雕精美，门厅左右各有5间厢房，穿斗式结构。建筑格局完整，保存交好，建筑高大宽敞，用材粗大，做工考究，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下水碓村朱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24米至枫赤线公路外沿，西南面延伸78.5米至下水碓中新片212号、276号房屋及植桂堂边上小弄，西北面延伸30米，东北面延伸51米至下水碓下新片50号、53号、56号房屋边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

区域。

134.时思祠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山盆村村边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朝西，分前中后三进五开间左右厢房连川堂，占地面积929.1平方米。建筑门面采用砖雕牌楼门，须弥座台基，门楣上书“时思祠”三字。用材粗大，牛腿雕刻精美。建筑规模较大，雕刻精美，用材粗大，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时思祠建筑本体在内，东、南面各延7米，西、北面各延18.6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35.开一公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山盆村村中心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分前中后三进五开间左右厢房连一戏台，占地面积772.5平方米。门厅五间，门前设抱鼓石，中进为五架抬梁前后双步，四柱七檩。前、中进用石柱。建筑用材考究，牛腿雕刻精美。祠堂规模较大，用材讲究，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开一公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3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36.山盆五间砖雕门牌楼

年代：清乾隆

坐落地址：赤岸镇山盆村

文物本体：该牌楼为五间砖雕门牌楼，高20米，宽5.5米，清乾隆年间建造。抗战期间，山盆村曾作为流亡县政府的所在地，被侵华日军放火烧村，建筑毁于兵燹。牌楼砖雕、石雕异常精美，具有很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山盆五间砖雕门牌楼建筑本体在内，自牌楼四边向外延伸，南、西、北三面各延伸2米，东面延伸13.6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合并项目

1.柳青古建筑群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北苑街道柳青小区公园内

文物本体：包括攸芋堂、锄经堂、存厚堂、礼耕堂4座古建筑。由杨畅斋（1728—1776）所建，建筑坐西北朝东南，平面为三进三开间两厢。总占地面积1021.8平方米。

锄经堂位于攸芋堂后，与攸芋堂隔一石子巷。由杨畅斋长子杨思堆建于清嘉庆年间，建筑坐东北朝西南，分前后二进二开间左右两厢组成，为前廊式四合院结构。总占地面积838.51平方米。

存厚堂位于攸芋堂右侧，与攸芋堂一弄之隔，由杨思堆建于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建筑坐西北朝东南，分东、西两个院落各十一间，其中正屋七间，两侧厢房各二间，五柱七檩穿斗式，总占地面积463.36平方米。现存吴碧崖题款“存真葆朴”匾一块。

礼耕堂位于整个建筑群的西北侧，由杨畅斋族兄弟建于清乾隆壬午（1762）年，建筑坐北朝南，由前、中、后三进二厢组成，总占地面积1144.53平方米。整个建筑群规模宏大，三雕皆精，且屋主人身份信息，历史脉络清晰，时间跨度长达半个世纪，对研究浙中地区经济文化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锄经堂、礼耕堂、攸芋堂、存厚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仰止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江东街道大元村尚书府7号

文物本体：包括仰止堂和四太婆井一口，建于明末清初，是一代才媛倪仁吉居住生活的场所。建筑坐北朝南，正房五间，西侧有厢房3间，占地面积326.90平方米，天井用条石墁地。仰止堂屋侧有倪仁吉陪嫁井一，位于大元村尚书府32号对面，俗称四太婆井，系倪仁吉嫁至大元村时由娘家人挖掘而成。该井呈圆形，井壁用青砖叠砌而成，内径0.7米，通深5.58米，现水深2.4米，井圈高0.35米，内径0.38米，厚0.18米，水质清澈。仰止堂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四太婆井为三普登录点，因仰止堂及其陪嫁井具有很密切的联系，拟合并一处重新公布为义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包括仰止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9米，南延5米，西延3米，北延4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包括四太婆井本体在内，自本体向外延伸1.5米所形成的同心圆。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47 米至小路，南面延伸 45 米至小弄，西面延伸 25 米，北面延伸 27 米至九成堂后檐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石明堂建筑群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石明堂村 59—69 号

文物本体：包括石明堂花厅、芝兰厅和瑞芝堂三个院落。前院花厅又名敬义堂，由曾担任陈赞记烟店伙记的王海山建造，距今约 90 年。建筑坐东朝西，方位角 100 度。芝兰厅在花厅后面，为一座排五二弄二插的三合院，前后两个庭院间以照壁相隔，明间辟石库门相通。瑞芝堂在芝兰厅后侧，为一座九头间的三合院，门前有口太平塘。该建筑群用材考究，精雕细刻，是义乌民国时期画工体建筑雕刻的典范之作，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瑞芝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外扩 8 米至民居檐墙，南面外扩 5 米至建筑外墙，西面外扩 6 米至道路外侧，北侧外扩 3.5 米，由各线形成的一个封闭区域。包括石明堂花厅、芝兰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至花厅本体外墙，南面米外扩 2 米、西面外扩 4 米至道路外侧，北侧外扩 9 米，由各线形成的一个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四周沿街巷外延 14～29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金永和民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老街

文物本体：该建筑群由金永和廿四间头和七间头两组民居组成，原名金重辉民居。金永和是由金重辉创办的商号，前店后场。廿四间头由金重辉建造，建筑坐西朝东，总占地面积 416.38 平方米，由前后二进二厢组成，布局呈四合院结构。七间头民居是金永和的住宅，由金重辉建造。建筑坐东北朝西南，总占地面积 208.89 平方米，布局呈三合院结构。斗墙及右侧厢房已毁。该建筑群雕刻精美，具有极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金重辉民居建筑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4.5 米至老街外侧，其他方向各延伸 1 米，由 B1—B6 各点连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包括老街七间头建筑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缸窑建筑群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义亭镇缸窑村

文物本体：该建筑群由十八间及九间头三合院、十六间、十四间四座院落民居组成。

缸窑十八间民居，又称谦受堂，1915 年由陈恭安所建。建筑坐北朝南，方位角 343 度。为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对合，二层楼房，呈“回”字形前廊式四合院与东面配房（三合院）组成，占地面积 685.51 平方米。东西两侧各有十六间和十四间。

东侧十四间为一座三合院，坐东朝西，为排五二插结构，穿斗式，与十八间东墙相连。

缸窑十六间民居位于义乌市义亭镇缸窑村十八间 28 号，建于上世纪 30 年代。建筑坐东朝西，方位角 65 度。为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对合，二层楼房，呈“回”字形的四合院，占地面积 424.22 平方米。

缸窑十四间民居建于民国初年。据当地村民说，该房建造略迟于十八间。建筑坐西朝东，方位角 260 度。为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对合的四合院与配房（三合院）组成，占地面积 664.32 平方米。

十四间与十八间相临，中间为一条宽约 1.3 米条石板，碎陶片墁地的道路，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布局合理，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谦受堂、十四间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 米，南延 6 米，西延 3 米，北延 4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包括十六间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49～58 米，南延 23 米，西延 27～70 米，北延 21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云黄寺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佛堂镇塔山村云黄山顶

文物本体：原公布名称为善慧傅大士塔。现重新调整为云黄寺，包括山门、放生池、天王殿、云集堂和东院的观音阁、山顶的善慧傅大寺塔以及古寺的基址、寺院内保存的云黄寺图等文物。

保护范围：包括云黄寺、善慧傅大士塔建筑本体在内，东侧自云黄寺本体向外延伸 13 米，南侧自云黄寺本体向外延伸 106 米，西南侧自云黄寺本体向外延伸 55 米，西北侧自善慧傅大士塔向外延伸 10 米，东北面自云黄寺本体向外延伸 2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5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倍磊龙王庙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佛堂镇倍磊三村东街77号

文物本体：包括龙皇亭和3间土地庙以及东溪上的石板桥。原名龙皇亭。龙皇亭坐东朝西，横跨在桥上，西溪蜿蜒自桥下穿过向东北流淌，亭北侧为龙皇殿。该亭为四柱单间木构四方亭，系重檐歇山顶建筑，翼角起翘。屋面用阴阳合瓦，设封檐板。该亭通高9.4米，每边长4米，四面出檐均1.3米，占地面积为28平方米。该亭经多次修现保存完好，1987年5月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土地庙为在亭子北侧，面阔三间二层，为清代建筑，与东溪、桥、亭构成一个完整的水口景观，是反映古代农耕文化的重要实物。

保护范围：包括龙皇亭、土地庙三间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19米，西南面延伸30米至小路，西北面延伸14米至路，东北面延伸16米至义乌风动工具厂外侧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雅童村水口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雅童村

文物本体：原名五石桥，更名增项现名。包括村口五石桥、黄山溪、水口樟和大会堂等建筑和景观组成。五石桥东西向横跨黄山溪，建于清光绪一十九年（1893），为双孔石拱桥。桥全长34.913米，桥面宽3.5米，拱券纵联分节并列砌筑，矢高5.595米，东侧落坡设台阶16级，西侧用泥石铺设，直通农田道路，桥拱券石上刻楷书“五石桥”，旁刻建造纪年。雅童大会堂始建于1968年，建筑坐北朝南，总占地面积502.70平方米。

保护范围：包括五石桥、大会堂本体在内，自桥身和大会堂四周墙体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大会堂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北面各延伸20米、南面延伸25米，西面延伸6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